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店小字第754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沈明芬

蔡承道

被告 姚光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307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00元，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1,30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28日晚間8時2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沿臺北市文山區萬利街2巷（下稱萬利街2巷）道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萬利街2巷11號前，適原告保戶鐘秀鈺同向徒步行

01 走於被告車輛左前方，被告車輛左側車身不慎撞及鐘秀鈺
02 （下稱本件交通事故），鐘秀鈺因而倒地受有右手肘擦傷、
03 腰椎第一節壓迫性骨折等傷害，原告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04 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賠付鐘秀鈺如附表所示之第三人強
05 制責任險費用新臺幣（下同）68,845元後，取得代位求償
06 權，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及侵權
07 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68,845元等情，業據提出道路
08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表、萬芳醫
09 院診斷證明書、萬芳醫院診醫療費用收據、背架之統一發
10 票、萬芳醫院特殊攝影申請單、看護證明、交通費用證明
11 書、計程車預估車資路線圖、賠付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
12 第11、15、17、19至23、25、27、29、31、33、35、37、39
13 至45、47、49、51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之本件交通事
14 故相關資料，核閱屬實（見本院卷第55至93頁）。

15 四、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核有過失：

16 (一)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又汽車除行駛於單
17 行道或指定行駛於左側車道外，在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
18 之道路，應靠右行駛；但遇有特殊情況必須行駛左側道路
19 時，除應減速慢行外，並注意前方來車及行人；道路交通安
20 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95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行人應
21 在劃設之人行道行走，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應靠邊行走
22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3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23 (二)查依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現場照片（見本院卷第57-
24 58、93頁）可知，被告駕駛汽車行駛於萬利街2巷道路，而
25 行人鐘秀鈺同行向行走於被告車輛左前方行進中，參酌原告
26 於警詢及本院陳稱：「我沒有撞到鐘秀鈺，當時我開車經過
27 時，我有看見她們2個人併排走，我就輕按喇叭警示，她們
28 就讓開讓我過去，我就駕駛車子直行到萬利街底左轉萬利街
29 （回家方向）」、「我沒有撞到她，也沒有擦撞痕跡，我不
30 知道有撞到她；路很狹窄，很多人在倒垃圾，老人家踩空摔
31 倒還怎樣…」等語（見本院卷第61、204頁）；及鐘秀鈺

01 於警詢陳述：「我於萬利街2巷北往南步行時，我的右側身
02 體遭到在我右後方直行的汽車BQT-2731（即被告車輛）左側
03 車身碰撞而摔倒受傷。」等語（見本院卷第67頁），併參本
04 件交通事故之地點為單向巷道，當時有垃圾車多人倒垃圾，
05 鐘秀鈺與同行者2人併排行走於被告車輛左前方等情，衡酌
06 一般常情，若無外力擦碰，鐘秀鈺應不至於無端倒地，而被
07 告或因其車輛左後車身輕微擦碰故未察覺而逕予駛離，是依
08 當時情狀，被告車輛經過鐘秀鈺身旁時應有輕擦到鐘秀鈺右
09 背，致鐘秀鈺倒地受傷，鐘秀鈺陳述遭被告車輛碰撞到後背
10 而倒地等語，應可採信。

11 (三)被告雖辯稱：本件交通事故正值倒垃圾時間，有許多人正在
12 倒垃圾，被告未碰撞到鐘秀鈺，應為鐘秀鈺因年歲高踩空自
13 摔倒地等語。惟查，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核有過失等情，
14 已如前述。退步言之，縱被告車輛未實際碰撞到鐘秀鈺，然
15 被告車輛於駛近行人鐘秀鈺後方時突按鳴喇叭，亦足使鐘秀
16 鈺受驚嚇而與併排同行者推擠而跌倒，於此情況，鐘秀鈺之
17 倒地受傷，與被告之行為亦有相當因果關係。

18 (四)基上，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核有過失。又本件交通事
19 故之道路為未劃設分向線、亦未劃設人行道之巷道，鐘秀鈺
20 行人未靠邊行走，甚而與同行者併排行走於路中，亦違反上
21 揭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33條第1項規定，就本件交通事故應
22 與有過失。

23 (五)本院審酌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經過、過失情節、程度及肇事
24 原因力之強弱等一切情狀，認本件交通事故應由被告負擔60
25 %之過失責任，行人鐘秀鈺應負40%過失責任，核屬公允。

26 五、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1,30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
27 利息，為有理由：

28 查行人鐘秀鈺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傷害，原告賠付鐘秀鈺之
29 第三人強制責任險費用68,845元後，取得代位求償權，依上
30 開過失比例計算，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41,307元
31 （68,845元×60%=41,307元）。

01 六、綜上述，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
02 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1,307元，及自起訴狀
03 繕本送達被告翌日114年6月29日（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4年6
04 月18日寄存送達計算10日即114年6月28日發生送達效力）起
05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
06 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七、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為原告部分勝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08 第436條之20條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09 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11 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即裁判費）如主文第2項所示。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4 法 官 蔡寶樺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7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8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9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24 書記官 黃品瑄